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柚汝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葉美辰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黃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劉哲瑋